

軟體附加條款

最近更新：2018 年 10 月 1 日。替換所有先前版本。

本「附加條款」可規範您對本「軟體」的使用，並納入「Adobe 一般使用條款」（以下稱為「**一般條款**」）在 www.adobe.com/go/terms 有提供（這些「附加條款」和「一般條款」統稱為「**條款**」）。本「附加條款」中未定義之加引號詞彙，皆比照「一般條款」中的定義。

1. 軟體使用。

1.1. 訂 型軟體授權。

如果本公司提供給您的「軟體」係視同您訂 的一部分之形式供您使用服務，則在您遵守本「條款」的前提下，本公司授予您非專屬之授權可於下列條件下安裝與使用本「軟體」：**(a)** 僅限於您的訂 有效期間；**(b)** 不得超過購買之授權總數；以及 **(c)** 符合本「條款」及相關文件的規定。您的訂 至多可讓您在兩部裝置（或虛擬機器）啟用本「軟體」，但是，您不得同時在兩部裝置上使用本「軟體」。

1.2. **裝置型軟體授權。**如果您根據裝置或虛擬機器的數目購買「軟體」授權，則：

(a) 授權。在您遵循本「條款」的前提下，則本公司授予您安裝與使用本「軟體」之非專屬授權，惟「軟體」之安裝與使用必須：**(i)** 在授權有效期間；**(ii)** 在授權範圍；以及 **(iii)** 符合本「軟體」隨附之本「條款」及相關文件。授安授權裝的數量不得超過您購買的「軟體」的授權總數。

(b) 從伺服器分發。若 Adobe 明示許可，您可以將本「軟體」的映像複製到您「部網路」中的電腦上，惟僅供用於加速將「軟體」下載並安裝到相同「部網路」的電腦上。不過，授權安裝的數量不得超過您購買的「軟體」授權總數。「部網路」係指可供您本人和您的授權員工及約聘人員存取的私人專有電腦網路。「部網路」並不包括網際網路，開放給供貨商、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使用的網路社群，或是開放給公眾使用的網路社群（例如，會員或使用群體、協會及其他類似組織）。

1.3. 限制與要求。

(a) 所有權聲明。您必須確保獲准製作的任何本「軟體」副本中皆包含與本「軟體」上或本「軟體」中出現的相同著作權及其他所有權聲明。

(b) 限制。除非本「條款」許可，否則您不得：

(i) 以服務機構的模式使用或提供本「軟體」；

(ii) 代管或串流本「軟體」；

(iii) 允許第三方遠端存取本「軟體」；

(iv) 規避旨在控制本「軟體」之存取權的技術措施；

(v) 開發、分發或使用本「軟體」、規避技術措施的產品；或

(vi) 出租、租賃、販售、轉授權、指派或轉讓您在本「軟體」中的權利，或授權將本「軟體」的任何部分複製到他人的裝置上，但若您購買「適用於團隊的 Creative Cloud」或「適用於教育機構的 Creative Cloud」（具名用）不在此限，您可根據適用文件指定授權數。

1.4. **區域授權要求。**如果您購買一個以上的「軟體」授權，除非您與本公司雙方簽訂的大量授權方案另有許可，否則您不得在購買授權以外的國家/地區安裝或部署本「軟體」。若您居住於歐盟經濟區，「國家/地區」泛指歐盟經濟區。若本公司認定您使用本「軟體」或「服務」時未遵守本節條文規定，本公司得終止此處所授予的授權、暫停您的訂 或限制您對「服務」的存取權限。

1.5. **啟用和驗證。**本「軟體」得要求您採取特定步驟啟用本「軟體」或驗證您的訂 。若並未啟用或註冊本「軟體」、無法驗證訂 ，或經本公司認定有詐用或未經授權使用本「軟體」情事者，可能會導致「軟

體」功能不完整、「軟體」無法運作，終止或暫停訂。如需有關啟用之資訊，請參：
<http://www.adobe.com/go/activation>

1.6. **更新。** 本「軟體」得不時自動從 Adobe 下載並安裝更新。這些更新可能採取錯誤修正、新功能或新版本的形式。您同意從 Adobe 收到此類更新做為您使用本「軟體」的一部分。

2. 特定軟體條款。

本節適用於特定「軟體」及元件。如果本節條文與其他條文間有所抵觸，則與相關「軟體」或元件有關之事宜以本節條文為規範依據。

2.1. **字體軟體。** 如果「軟體」包含字型軟體（除了 Typekit 提供的字型之外，該字型以其「[附加條款](#)」為準據）：

(a) 您可將用於特定檔案的字體提供給商業印刷業者或其他服務機構，而該服務機構可用該字體處理該檔案，前提是該服務機構擁有使用該特定字體軟體的有效授權。

(b) 您得為列印及 覽其文件用途，將字體軟體副本嵌入該電子文件。本授權並無默示或許可任何其他嵌入權。

(c) 上述規定之例外情況為，列在 http://www.adobe.com/go/restricted_fonts 中之字體係隨附於「軟體」，僅用於本「軟體」的操作目的。本「附加條款」並未授予所列字體的授權。您不得在任何除「軟體」外的任何軟體應用程式、程式或檔案中複製、移動、啟用、使用或允許任何字體管理工具來複製、移動、啟用或使用所列的字體。

(d) **Open-Source 字體。** Adobe 隨「軟體」一併分發的某些字體可能是 Open-Source 字體。您對於這些 Open-Source 字體的使用一律以 http://www.adobe.com/go/font_licensing 的相關授權條款為規範依據。

2.2. **After Effects 算圖引擎。** 如果本「軟體」包含 Adobe After Effects 的完整版本，則您可在您的 Adobe After Effects 完整版軟體。「算圖引擎」一詞係指本「軟體」中容許演算 After Effects 專案，但並未包括完整的 After Effects 用

2.3. **Acrobat。** 如果本「軟體」包含 Acrobat、Document Cloud 或本「軟體」之特定功能，則適用於第 2.3 節之規定。

(a) 本「軟體」可能包含得以讓您透過建置於本「軟體」的數位憑證（以下稱「**金鑰**」）啟用具有特定功能之 PDF 文件的技術。您不得出於任何目的存取、意圖存取、控制、停用、移除、使用或分發該「金鑰」。

(b) **數位憑證。** 數位憑證可由包括 Adobe 認證文件服務供應商和 Adobe 核准的信任清單供應商（以下統稱為「**認證機構**」）的第三方認證機構核發，或可自行簽署。購買、使用及信任數位憑證是您及「憑證授權機構」的責任。您必須自行負責決定是否信任憑證。除非「憑證授權機構」為您另行提供書面擔保，否則您應自行承擔使用數位憑證的風險。您將賠償 Adobe 由於您使用或信任任何數位憑證或「憑證授權機構」所產生的任何和所有責任、損失、訴訟、損害或索賠（包括所有合理的費用、成本和律師費）。

2.4. **Adobe Runtime。** 一個「Adobe Runtime」係指包含 Adobe AIR、Adobe Flash Player 或 Shockwave Player 的「軟體」，且其會在開發人員應用程式中包含執行階段檔案。

(a) **Adobe Runtime 之限制。** 您不得於任何非個人電腦裝置上使用「Adobe Runtime」或將其與任何作業系統之嵌入式或裝置版本搭配使用。為避免疑義，以下僅列舉數項您不得使用「Adobe Runtime」的裝置為例：

(i) 行動裝置、機上盒、掌上型電腦、電話、遊戲機、電視、DVD 播放機、媒體中心、電子看板或其他數位招牌、網路應用產品及其他網路連接裝置、個人數位助理 (PDA)、醫療裝置、自動櫃員機 (ATM)、遠程訊息處理裝置、遊戲機器、家庭自動化系統、自助機台 (Kiosk)、遙控裝置或任何其他消費性電子裝置；(ii) 由交換機操控 (Operator-based) 之行動、有線、衛星或電視系統；或 (iii) 其他封閉式系統裝置。如需有關「Adobe Runtime」授權的詳細資訊，請參 <https://www.adobe.com/products/flashplayer/distribution.html>。

(b) **Adobe Runtime 之分發。**除做為使用本「軟體」建立的開發人員應用程式的完全整合部分外，您不得分發「Adobe Runtime」，包括隨本「軟體」提供的公用程式。例如，您不得將「Adobe Runtime」視同屬於可執行於 iOS 或 Android 作業系統之套裝軟體的應用程式之一部分進行分發。要在非個人電腦裝置上分發產生之輸出檔或開發人員應用程式，您必須先取得授權，而且可能必須額外繳付權利金，且您應負全責為非個人電腦裝置取得此等授權並支付適用的權利金；本公司並未對任何第三方技術授予任何授權，使其得依「條款」於非個人電腦裝置上執行開發人員應用程式或輸出檔。除本節明確註明之內容外，您不得分發「Adobe Runtime」。

2.5. Adobe Presenter。如本「軟體」包括 Adobe Presenter，且您在使用本「軟體」之時一併安裝或使用 Adobe Connect Add-in，您不得在電腦以外的任何裝置上安裝或使用 Adobe Connect Add-in，且不得在任何非個人電腦產品安裝或使用 Adobe Connect Add-In，包括但不限於網路設備、機上盒、掌上型電腦、電話或聯網平板裝置。此外，您僅得使用嵌入在使用本「軟體」建立及產生之簡報、資訊或內容中的「軟體」部分（以下稱「Adobe Presenter 執行階段」），連同其所嵌入的簡報、資訊或內容。您不得使用，且應確保所有該簡報、資訊或內容之被授權者不使用非嵌入於該簡報、資訊或內容之「Adobe Presenter 執行階段」。此外，您不得使用，且應確保所有該簡報、資訊或內容之被授權者不對「Adobe Presenter 執行階段」進行修改、逆向工程或反彙編。

2.6. Adobe Media Encoder。您可以在一部網上的計算機安裝 Adobe Media Encoder（“AME”），僅用於在您的部網中的其他計算機上且由授權軟體創建的編碼，解碼或轉碼項目，前提是 AME 的安裝數量不超過您為軟件購買的許可證總數。您可能不會使用部網路安裝的 AME 來提供，使用或允許 AME (a) 與此「軟體」以外的軟體一起使用；(b) 作為託管服務的一部分；(c) 代表任何第三方；(d) 在服務局的基礎上；或 (e) 不是由個人用發起的操作，除了您可以在部網路中自動執行使用 AME 編碼，解碼和轉碼項目的操作。

3. 司法轄區特定條款。本節條文適用於特定司法轄區。如果本節條文與其他條文有任何牴觸，則與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之事宜應以本節條文為規範依據。

3.1. 紐西蘭。若紐西蘭消費者購買本「軟體」用於個人使用、部或家庭使用（非商業用途），則本合約將受《消費者保證法》（Consumer Guarantees Act）的約束。

3.2. 歐盟經濟區。

(a) **擔保期。**若您是在歐盟經濟區 (EEA) 取得本「軟體」、常住於歐盟經濟區且身為消費者（亦即，您將本「軟體」用於個人非商業性相關用途），則您的訂期即為您針對本「軟體」的擔保期。本公司與任何擔保索賠有關的全部責任，以及您依據任何擔保的唯一專屬救濟方法，將僅限本公司自行審酌選擇支援或更換導致擔保索賠之「軟體」；或若無法提供支援或更換「軟體」，則對於特定「軟體」依比例退還任何預付款及未使用的訂費用。此外，本「條款」適用於與您使用本「軟體」有關的任何損害索賠，同時本公司將負責本公司違反本「條款」而在合理範圍能預見的直接損失。您應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避免及減少損失，特別是將本「軟體」以及電腦資料備份。

4. 對美國政府用之聲明。對於美國政府採購，本「軟體」屬於 FAR 12.212 界定的商用電腦軟體，須受 FAR 第 52.227-19 條「商業電腦軟體授權」，以及 DFARS 227.7202「商業電腦軟體及商業電腦軟體文件」（視何者適用）所述之有限權利及任何後續法令的規範。美國政府必須依據本「條款」所述的授權權利及限制使用、修改、重製發行、執行、展示或公開本「軟體」。

5. 第三方聲明。

5.1. 第三方軟體。本「軟體」可能包含第三方軟體，該軟體將受此等第三方軟體之條款及條件所規範，請參考：<http://www.adobe.com/go/thirdparty>

5.2. AVC 分發。下列聲明適用於含 AVC 匯入及匯出功能的「軟體」：本產品之授權，係基於 AVC 專利組合授權，可供消費者做為個人非商業用途使用，而得 (a) 編碼成符合 AVC 標準之視訊（以下稱為「AVC 視訊」）及/或 (b) 將先前由從事個人非商業活動之消費者編碼的「AVC 視訊」，及/或從獲准提供「AVC 視訊」的視訊供應商取得之視訊，加以解碼。不授予亦不默示其他任何用途的授權。若需其他資訊，可從 MPEG LA, L.L.C. 取得。請參 <http://www.adobe.com/go/mpegla>。

6. 應用程式平台條款。

6.1. **Apple。** 若自 Apple iTunes Store 下載本「軟體」，即表示您承認並同意 Apple 對提供「軟體」之任何維護或支援服務無須承擔任何義務。如本「軟體」未遵守相關擔保條款，您得通知 Apple，Apple 會將「軟體」購買費用退還給您；此外，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Apple 不具任何與本「軟體」相關之擔保義務。

6.2. **Microsoft。** 若自 Microsoft Store 下載本「軟體」，即表示您承認並同意 Microsoft、其裝置製造商及其網路業者對提供「軟體」之任何維護或支援服務無須承擔任何義務。

Software_Terms-zh_TW-20181001_2200